

## 卷第二百七十 婦人一

此卷末版原缺，予考家藏諸書得十一人補之，其餘缺文尚俟他日，十山談愷志（本卷原缺，談氏初印本有此卷，未知所出，後印本撤出。附增識語云云，今將初印本此卷附錄於後，以資參考）。

洗氏 衛敬瑜妻 周迪妻 鄒待徵妻 竇烈女 鄭神佐女 盧夫人 符鳳妻 呂榮 封景文 高彥昭女 李誕女（以下俱缺）  
義成妻 魏知古妻 侯四娘 鄭路女 鄒僕妻 歌者婦

洗氏

洗氏。高涼人。世為南越首領，部落十餘萬。幼賢明，在父母家，能撫循部眾，壓服諸越。高涼太守馮寶聞其志行，媵為妻。每與夫寶，參決詞訟，政令有序。侯景反，都督蕭勃徵兵入援，遣刺史李遷仁召寶。寶欲往，氏疑其反，止之。後果反。寶卒，嶺表大亂，氏懷集之，百越晏然。子僕尚幼，以氏功封信都侯，詔冊氏為高涼郡太夫人，賚繡幃油絡駟馬安車，鼓吹麾幢旌節，如刺史之儀。僕卒。百越號夫人為聖母。王仲宣反，夫人帥師敗之。親披甲乘馬，巡撫諸州，嶺南悉定。封譙國夫人。幕府署長史，官屬給印章，便宜行事。皇后賜以首飾及宴服一襲。時番州總管趙納貪虐，黎獠多亡叛。夫人上封事論之，敕夫人招慰。夫人親載詔書。自稱使者，歷十餘州，宣述德意，所過皆降。文帝賜夫人臨振縣湯沐邑。卒諡誠敬。

又 洗氏高州保寧人也。身長七尺，多智謀，有三人之力，兩乳長二尺餘。或冒熱遠行，兩乳搭在肩上。秦末五嶺喪亂，洗氏點集軍丁，固護鄉里，蠻夷酋長不敢侵軼。及趙陀稱王，遍霸嶺表，洗氏乃齎軍裝物用二百擔入覲。趙陀大慰悅。與之言時政及論兵法，智辯縱橫，陀竟不能折。杖委其治高梁，恩威振物。鄰郡賴之。今南道多洗姓，多其支流也。（出《嶺表錄異》，據談氏初印本附錄）

衛敬瑜妻

衛敬瑜妻，年十六而夫亡。父母舅姑欲嫁之，乃截耳為誓，不許。戶有巢燕，常雙飛，後忽孤飛，女感其偏棲，乃以縷係腳為誌。後歲，此燕果復來，猶帶前縷。妻為詩曰：「昔年無偶去，今春又獨歸。故人恩義重，不忍更雙飛。」（原缺出處，許刻本作出《南雍州記》）

周迪妻

周迪妻某氏。迪善賈，往來廣陵，會畢師鐸亂，人相略賣以食。迪饑將絕，妻曰：「今欲歸，不兩全。君親在，不可並死。願見賣以濟君行。」迪不忍，妻固與詣（詣原作請，據黃本改）肆，售得數千錢以奉迪。至城門，守者誰何，疑其賄，與迪至肆問狀，見妻首已在於枿突。迪裹餘體歸葬之。（未注出處，談氏引自《新唐書》）

鄒待徵妻

鄒待徵妻薄者，武康尉自牧之女也。從待徵官江陰。袁晁亂，待徵解印竄匿，薄為賊所掠，將污之，不從。語家媪，使報待徵曰：「我義不辱。」即死於水。賊去，得其屍，義聲動江南。聞人李華作《哀節婦賦》曰：昔歲群（群原作隨，據《全唐文》卷三一四改）盜並起，橫行海浙。江陰萬戶，化為凝血。無石不焚，無玉不折。峨峨薄媛，炯然名節。自牧之子，鄒徵之妻。玉德蘭姿，女之英兮。鄒也避禍，伏於榛莽。婉如之賓，執為囚虜。匍匐泥沙，極望無睹。出授官之告，托垂白之姥。姥感夫人，爰達鄒君。兵解求屍，在於江濱。哀風起為連波，痛氣結為孤云。覺雁為之哀鳴，日月為之蒙昏。端標移景而恒直，勁芳貫霜而猶存。知子莫如父，誠哉長者之言。（未注出處。談氏引自《新唐書》）

竇烈女

奉天縣竇氏二女伯娘、仲娘，雖長於村野，而幼有志操。住與邠州接界。永泰中，草賊數千人持兵刃，入其村落，行剽劫。聞二女有容色。姊年十九，妹年十六，藏於岩窟間。賊徒擬為逼辱，乃先曳伯娘出，行數十步，又曳仲娘出，賊相顧自慰。行臨深谷，伯娘曰：「我豈受賊污辱。」乃投之於谷。賊方驚駭，仲娘又投於谷。谷深數百尺，姊尋卒，仲娘腳拆面破，血流被體，氣絕良久而蘇。賊義之而去。京兆尹第五琦感其貞烈，奏之，詔旌表門閭，長免丁役，二女葬事官給。京兆尹曹陸海，首賦以美之。（未注出處，談氏引自《唐書烈女傳》）

烈女姓竇氏，小字桂娘。父良，建中初為汴州戶曹掾。桂娘美顏色，讀書甚有文。李希烈破汴州，使甲士至良門取桂娘去。將出門，顧其父曰：「慎無戚戚，必能滅賊，使大人取富貴於天子。」桂娘既以才色在希烈側，復能巧曲取信。凡希烈之密，雖妻子不知者，悉皆得聞。希烈歸蔡州，桂娘謂希烈曰：「忠而勇，一軍莫如陳仙奇。其妻竇氏，仙奇寵且信之。願得相往來，以姊妹敘齒，因徐說之，以堅仙奇之心。」希烈然之。因以姊事仙奇妻。嘗問謂曰：「賊兇殘不道，遲晚必敗，姊因早圖遺種之地。」仙奇妻然之。興元元年四月，希烈暴死。其子不發喪，欲盡誅老將校，俾少者代之。計未決，有獻含桃者。桂娘曰：「希烈子謂分遺仙奇妻。」且以示無事於外。因為蠟帛書曰：「前日已死，殯在後堂。欲誅大臣。須自為計。」次朱染帛丸如含桃。仙奇發丸見之，言於薛育曰：「兩日稱疾，但怪樂曲雜發，盡夜不絕，此乃有謀未定，示暇於外，事不疑矣。」明日，仙奇薛育各以所部兵噪於衙門，請見希烈。烈子迫出拜，願去偽號，一如李納。仙奇曰：「爾悖逆，天子有命。」因斬希烈妻及子函七首以獻，陳屍於市。後兩月，吳少誠殺仙奇，知桂娘謀，因亦殺之。（出《樊川集》，原缺，據談氏初印本附錄）

鄭神佐女

大中五年，兗州瑕丘縣人鄭神佐女，年二十四，先許適馳雄牙官李玄慶。神佐亦為官健，戍慶州。時党項叛，神佐戰死，其母先亡，無子。女以父戰歿邊城，無由得還，乃剪髮壞形，自往慶州，護父喪還。至瑕丘縣進賢鄉馬青村，與母合葬。便廬於墳所，手植鬆檜，誓不適人。節度使蕭俶以狀奏之曰：伏以閭里之中，罕知禮教。女子之性，尤昧義方。鄭氏女痛結窮泉，哀深陟岵。投身沙磧。歸父遺骸。遠自邊陲，得還閭里。感蓼莪以積恨，守丘墓以誓心。克彰孝理之仁，足勵貞方之節。「詔旌表門閭。贊曰：政教隆平，男忠女貞。禮以自防，義不苟生。彤管有煒，蘭閨振聲。」關雎「合雅，始號文明。（未注出處。談氏引自《唐書·列女傳》）

### 盧夫人

盧夫人，房玄齡妻也。玄齡微時，病且死，諛曰：「吾病革，君年少，不可寡居，善事後人。」盧泣入帷中，剔一目示玄齡，明無他。會玄齡良愈，禮之終身。按《妒婦記》。亦有夫人，何賢於微時而妒於榮顯邪？予於是而有感。（原缺出處，許刻本作《朝野僉載》）

### 符鳳妻

玉英，唐時符鳳妻也，尤姝美。鳳以罪徙儋州，至南海，為獠賊所殺，脅玉英私之。對曰：「一婦人不足以事眾男子，請推一長者。」賊然之，乃請更衣。有頃，盛服立於舟上，罵曰：「受賊辱，不如死。」遂自沉於海。（原缺出處。許刻本作《朝野僉載》）

### 呂榮

許升妻呂氏字榮。升少為博徒，不理操行。榮嘗躬勤家業，以奉養其姑，數勸升修學。每有不善，輒流涕進規。榮父積忿疾升。乃呼榮，欲改嫁之。榮歎曰：「命之所遭，義無離貳。」終不肯歸。升感激自勵，乃尋師遠學，遂以成名。尋被本州辟命，行至壽春，為盜所殺。刺史尹耀捕盜得之。榮迎喪於路，聞而詣州，請甘心仇人。耀聽之。榮乃手斷其頭，以祭升靈。所郡遭寇賊，賊欲犯之，榮逾垣走。賊拔刀追之，賊曰：「從我則生，不從我則死。」榮曰：「義不以身受辱。」寇虜遂殺之。是日，疾風暴雨。雷電晦冥，賊惶懼，叩頭謝罪，乃殯葬之。

### 封景文

殷保晦妻，封敖孫也，名絢字景文，能文章草隸。保晦歷校書郎，黃巢入長安，共匿蘭陵裡。明日，保晦逃，賊悅封色，欲取之，固拒。賊誘悅萬詞，不答。賊怒勃然曰：「從則生，不然，正膏我劍。」封罵曰：「我公卿子，守正而死。猶生也。」終不從逆賊手，遂遇害。保晦歸，左右曰：「夫人死矣。」保晦號而絕。（未注出處，談氏引自《新唐書》）

### 高彥昭女

高愍女名妹妹。父彥昭，事正己，及納拒命，質其妻子，使（子使二字原空缺，據黃本補）守濮陽。建中二年，挾城歸河南都統劉玄佐。屠其家，時女七歲，母李憐其幼，請免死為婢，許之。女不肯曰：「母兄皆不免，何賴而生。」母兄將被刑，遍拜四方，女問故，答曰：「神可祈也。」女曰：「我家以忠義誅，神尚何知而拜之。」問父所在，西向哭，再拜就死。德宗駭歎，詔太常諡曰「愍」，諸儒爭為之誄。彥昭從玄佐救寧陵，復汴州，授潁州刺史，朝廷錄其忠。居州二十年不徙，卒贈陝州都督。（原缺出處，許刻本作出《廣德神異錄》）

### 李誕女

東越閩中有庸嶺，高數十里。其下北隰中，有大蛇，長七八丈，圍一丈。土俗常懼。東治都尉及屬城長吏多有死者。祭以牛羊。故不得福。或與人夢，或喻巫祝，欲得啖童女年十二三者。都尉、令長患之。共求人家家生婢子兼有罪家女養之。至八月朝。祭送蛇穴口。蛇輒夜出吞齧之。累年如此。前後已用九女。一歲將祀之，募索未得。將樂縣李誕家有六女無男，其小女名寄，應募欲行。父母不聽。寄曰：「父母無相留。今惟生六女，無有一男。雖有如無。女無緹縈濟父母之功，既不能供養，徒費衣食。生無所益，不如早死。賣寄之身，可得少錢以供父母，豈不善耶？」父母慈憐不聽去。終不可禁止。寄乃行，請好劍及咋蛇犬。至八月朝，便詣廟中坐。懷劍將犬。先作數石米糝蜜麩以置穴口。蛇夜便出，頭大如困，目如二尺鏡。聞糝香氣，先啖食之。寄便放犬，犬就齧咋。寄從後斷。蛇因躡出，至庭而死。寄入視穴，得其九女羈體。悉舉出。咤言曰：「汝曹怯弱，為蛇所食，甚可哀愍！」於是寄女緩步而歸。越王聞之，聘寄為後，拜其父為將樂令，母及姊皆有賜賞。自是東治無復妖邪之法。其歌謠至今存焉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，原缺，據談氏初印本附錄）

### 義成妻

漢源縣人義成妻，壯年無子。夫死將葬，及先殯時，含毒藥酒，至未入墓時，撫棺吞之而死。乃為合葬焉。時以狀聞，有詔賜帛。事見常璩《國志》。（出《黎州國經》，原缺，據談氏初印本附錄）

### 魏知古妻

唐工部尚書魏知古，性雅正，善屬文。年七十，卒於位。妻蘇氏不哭。比至，香水洗浴，含襲訖，舉聲一慟而絕。與尚書同日合喪。時奇其節，以為前代未之有。（原缺，據談氏初印本附錄）

### 侯四娘

至德元年，史思明未平，衛州有婦人侯四娘等三人，刺血謁於軍前，願入義營討賊。（出《獨異志》，原缺，據談氏初印本附錄）

### 鄭路女

鄭路昆仲有為江外官者，維舟江渚。群偷奄至，即以所有金帛羅列岸上，而恣賊運取。賊一不犯，曰：「但得侍御小娘子足矣。」其女則美色，賊潛知之矣。骨肉相顧，不知所以答。女欣然請行。其賊即具小舟，載之而去。謂賊曰：君雖為偷，得無所居與親屬焉？然吾家衣冠族也。既為汝妻，豈以無禮見逼。若達所止，一會親族，以托好仇足矣。「賊曰：」諾。「又指所偕來二婢曰：」公既以偷為名，此婢不當有，為公計，不若歸吾家。「賊以貌美，其言且順，顧已無不可者，即自鼓其棹，載二婢而去。女於是赴江而死。（出《玉泉子》，原缺，據談氏初印本附錄）

### 鄒僕妻

梁末龍德壬午歲，襄州都軍務鄒景溫移職於徐，亦綰都軍之務。有勁僕（失其姓名），自恃拳勇，獨與妻策驢以路。至宋州東芒碭澤，素多賊盜，行旅或孤，則鮮有獲免者。其日與妻偕憩於坡之半雙柳樹下，大咤曰：「聞此素多豪客，豈無一人與吾曹決勝負乎！」言粗畢，有五六盜自叢薄間躍出，一夫自後雙手交抱，搏而僕之，其徒遽扼其喉，抽短刀以斷之。斯僕隨身兵刃。略無所施，蓋掩其不備也。唯妻在側，殊無惶駭，但矯而大呼曰：「快哉！今日方雪吾之恥也。吾比良家之子，遭其俘掠，以致於此。孰謂無神明也！」賊謂誠至而不殺，與行李並二驢驅以南邁。近五六十里，至毫之北界，達孤莊南而息焉。莊之門有器甲，蓋近戍之警卒也。其婦遂徑入村人之中堂，盜亦謂其謀食，不疑也。乃泣拜其總首，且告其夫遭適屠戮之狀。總首聞之，潛召其徒，俱時執縛，唯一盜得逸。械送毫城，咸棄於市。其婦則返襄陽，還削為尼，誓終焉之志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，原缺，據談氏初印本附錄）

## 歌者婦

南中有大帥，世襲爵位，然頗恣橫。有善歌者。與其夫自北而至，頗有容色。帥聞而召之。每入，輒與其夫偕至，更唱迭和，曲有餘態。帥欲私之，婦拒而不許。帥密遣人害其夫而置婦於別室，多其珠翠，以悅其意。逾年往詣之，婦亦欣然接待，情甚婉孌。及就榻。婦忽出白刃於袖中，擒帥而欲刺之。帥掣肘而逸，婦逐之。適有二奴居前闔其扉，由是獲免。旋遣人執之，已自斷其頸矣。  
(出《玉堂閒話》，原缺，據談氏初印本附錄)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  [下一篇](#)  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